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变更的原因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涉及的军用电子业务主要以战术通信装备、通信装备附件等业务为主，所使用的设备是传统的机械加工设备和电子检测设备。2017年，随着中原电子从传统的设备制造商向国防信息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其业务扩展到战术通信系统、卫星定位导航、模拟训练、维修检测等领域，引进使用了新的高精端设备。

鉴于新业务设备的专属性及高精端通用设备的特性，公司原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已经不能满足需求，为了更充分合理、均衡客观地反映公司军工科研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

固定资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5-10	1.80-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5	其他	5	5	19

变更后:

固定资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5-10	1.80-4.75
2	机器设备	5-20	0-5	4.75-20.00
3	运输设备	5-15	0-5	6.33-20.0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0-5	9.50-20.00
5	其他	5-10	0-5	9.50-20.00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因应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产出现的新情况而作出的相关变更，是为了更充分合理、均衡客观地反映公司军工科研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最终影响情况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3）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